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零年四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 20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0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30-11: 30, 下午 13: 00-15: 00

二、会议地点:

- 现场会议地点: 北京市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网络投票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三、会议议题:

- 1、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审议《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10 年度报表审计的建议》
- 7、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9、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下列事项:
 - 9.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9.02 发行规模
 - 9.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9.04 债券期限
 - 9.05 债券利率
 - 9.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9.07 转股期限
 - 9.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9.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9.10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9.11 赎回条款
 - 9.12 回售条款
 - 9.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9.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9.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9.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 9.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9.18 担保事项
- 9.1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9.20 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
- 10、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变更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2、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4、表决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5、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7、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文件之一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是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200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一) 200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2009 年度公司经营概况：

2009 年，公司紧紧围绕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以水务投资为主线，加快水务市场扩展和战略布局；以提高核心竞争能力为中心，积极整合各种资源，继续强化运营管理能力建设；探索水地联做模式，稳步推进土地开发业务；加紧培育专业人才，全面实施专业化、持续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公司的发展再上了新台阶。

公司顺应水务行业市场化发展的需求，密切关注区域成片的中小型的 BOT 项目，探索区域化、流域化的开发模式，继 2007 年公司与湖南省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后，2009 年 9 月，公司与山西省政府共同签署了《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区域整合”理念投资山西省污水处理产业，以设区城市为投资单位，规划指导，区域推进，分步并分类实施；新建项目以 BOT、BOO、BT 等方式进行合作，已建项目设施以 TOT、委托运营等方式合作。2009 年公司完成了湖南株洲醴陵污水处理厂项目、河南安阳水冶污水处理厂项目、山东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及郑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等多个水务项目的投资签约。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克服了重重困难，完成了公司年度目标，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3,792.0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0,362.89 万元，同比增长 52.1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强化运营管理能力建设，克服了因金融危机影响造成的部分地区工业用水减少带来的负面影响，加之新增水务项目开始运营，水务板块收入达到 179,965.7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8,542.90 万元，同比增长 27.25%；海口土地开发进展顺利，实现营业收入 49,967.66 万元。

(2) 公司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65,988.4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631.39 万元，同比增长 52.20%。主要原因是：1) 水务板块整体利润总额达到 27,599.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333.43 万元；2) 2009 年海口土地开发工作进展顺利，实现利润总额 21,491.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4,267.67 万元；3) 高速路板块克服了上半年车流量下降导致路费收入下降的不利影响，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5,704.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35.67 万元。

(3) 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745.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8,660.10 万元，同比增长 71.53%。

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是社会生产和生活所必需的服务，需求弹性较小，公司经营和盈利能力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的特点，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不同的地区在水资源量、人口规模和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都各不相同，水务项目表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2、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 水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水务业务的收入达到了 179,965.74 万元，同比增长 27.25%；水务行业利润总额 27,599.26 万元，同比增长 5.08%；截至 2009 年底，公司参、控股的水务公司主要包括：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余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首创瑞海水务有限公司、秦皇岛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临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北京首创东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威创水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渭南通创水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九江市鹤问湖环保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定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及郑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等。

(2) 北京京通快速路：报告期内京通快速路通过加强管理、优化内部组织架构、提高服务质量，实现营业收入 26,375.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637.69 万元，同比增长 11.11%；实现利润总额 15,704.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35.67 万元，同比增长 4.22%。

(3) 新大都饭店：因受全球金融危机及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新大都饭店实现营业收入 6,647.8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18.91 万元；亏损 2,238.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亏损 1,738.30 万元。

(4) 土地开发业务：在坚持水务市场投资和运营的同时，公司抓住房地产市场回暖的机遇，稳步推进土地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9,967.66 万元，利润总额 21,491.76 万元。

3、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京通快速路通行费	260,330,447.70	86,842,886.99	66.64	10.47	13.18	减少 0.80 个百分点
饭店经营	66,478,113.37	7,624,478.84	88.53	-19.58	13.02	减少 3.31 个百分点
采暖运营	5,984,243.09	8,084,476.13	-35.10	49.61	72.71	减少 18.07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	778,471,290.50	448,061,326.90	42.44	21.35	27.36	减少 2.72 个百分点
自来水生产	458,246,058.63	427,330,520.23	6.75	1.91	12.83	减少 9.03 个百分点

销售						
水务建设	522,350,780.17	372,088,472.62	28.77	195.50	202.77	减少 1.71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	499,676,601.00	247,022,763.56	50.56			增加 50.56 个百分点
合计	2,591,537,534.46	1,597,054,925.27	38.37	62.96	69.61	减少 2.42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北京地区	878,421,861.79	3.76
天津地区	315,736,458.00	243.08
江苏地区	129,155,754.81	58.94
浙江地区	102,598,901.64	35.58
安徽地区	322,329,655.30	42.29
河北地区	191,911,587.34	0.04
山东地区	43,158,900.00	0.07
河南地区	26,741,218.50	3.57
湖南地区	39,622,216.08	432.27
海南地区	499,676,601.00	本年新增
内蒙古地区	42,184,380.00	本年新增
合计	2,591,537,534.46	62.96

(3)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发生大幅变动的说明(单位:元)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变动额	变动比	变动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86,340.17	133,695,663.35	-108,109,323.18	-80.86%	本期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应收帐款	454,193,048.24	150,871,244.61	303,321,803.63	201.05%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应收自来水费和污水处理费增加
其他应收款	564,008,339.67	414,972,219.93	149,036,119.74	35.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应收项目保证金和往来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1,391,421,700.77	939,790,008.81	451,631,691.96	48.06%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预付项目建设资金增加所致
存货	688,572,065.42	436,395,084.25	252,176,981.17	57.79%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新增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01,545.80	2,079,586.32	2,021,959.48	97.23%	持有交通银行股权本期期末市值上升
长期应收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本期新增

长期待摊费用	14,792,998.74	36,871,740.00	-22,078,741.26	-59.88%	京城水务长期待摊费用转为固定资产
预收账款	320,160,409.79	174,812,514.55	145,347,895.24	83.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期预收工程款增加
应交税费	112,157,709.58	40,171,631.66	71,986,077.92	179.20%	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应付利息	2,344,943.93	1,021,271.74	1,323,672.19	129.61%	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应付股利	17,788,981.31	4,651,009.39	13,137,971.92	282.48%	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37,483,352.65	566,742,332.80	670,741,019.85	118.35%	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202,730.71	49,527,560.00	282,675,170.71	570.74%	本公司本期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2,642,328,245.30	1,823,201,056.13	819,127,189.17	44.93%	本公司本期长期借款增加

2) 利润表项目：

项 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变动比	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2,637,920,577.25	1,734,291,719.56	903,628,857.69	52.10%	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1,610,134,821.71	1,005,679,094.73	604,455,726.98	60.10%	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577,774.77	15,408,822.54	35,168,952.23	228.24%	母、子公司共同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991,760.95	2,962,343.01	6,029,417.94	203.54%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9,630.24	-13,031,413.04	13,711,043.28	10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投资收益	-14,944,144.95	28,236,491.14	-43,180,636.09	-152.92%	联营及合营公司共同影响
所得税费用	143,936,426.01	79,305,225.31	64,631,200.70	81.50%	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额	变动比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037,086.99	349,058,284.10	477,978,802.89	136.93%	本期子公司收到经营活动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13,244.93	130,768,408.82	-310,781,653.75	-237.66%	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4)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首创持股比 例 (%)	资产规模 (元)	净利润 (元)
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60	381,425,613.91	14,917,978.99
余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1,000	95.24	390,467,662.36	19,059,761.99
徐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80	650,332,972.84	8,967,698.85
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1,600	87.93	267,596,534.18	7,575,288.65
秦皇岛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8,375.09	50	513,463,506.62	-74,019,586.44
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02,084.36	51	4,218,392,509.01	161,808,853.45
铜陵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700	70	226,424,524.53	4,305,882.16
临沂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6,600	70	205,709,406.52	10,356,563.50
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5,120	100	130,834,929.25	6,811,158.54
北京首创东坝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661.23	80	38,495,273.37	757,993.73
首创(新加坡)有限公司	2 新加坡元	100	31,968,099.16	20,185,818.74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11,660 万港币	100	739,850,665.13	8,191,839.92
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00	1,732,380,306.70	159,716,689.02
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4,600	50	112,379,791.82	513,303.69
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	900,876,636.02	25,913,231.07
安庆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0	100	182,978,970.75	4,138,517.28
贵州首创远大置业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51	140,379,831.05	6,876,297.95
九江市鹤问湖环保有限公司	4,800	65	120,073,028.99	736,310.08
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5	2,372,000.00	
定州中诚水务有限公司	2,400	50	80,337,973.81	4,760.16
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2,731	100	261,106,024.41	
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6,800	80	472,385,505.81	7,037,110.48
郑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500	100	5,000,000.00	
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9,000	51.28	3,079,817,430.33	6,070,451.32
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美元	50	3,599,157,668.32	-97,367,619.75
青岛首创瑞海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8,400	40	266,014,082.58	8,531,521.96
宝鸡威创水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7,278.50	44	191,834,327.30	829,581.60
渭南通创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37.5	44	19,463,537.44	-1,207,963.75

4、公司技术创新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积极倡导技术创新，启动和开展一系列科研专项与技术合作，并着力推广新技术应用，提升了公司技术及管理水平。

2009 年，公司申请承担的四个“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课题正式获批，进入全面启动实施阶段；完成建设部研究开发项目“湖库型原水处理工艺及多水源供水优化方案研究”，针对性地提出了供水安全保障及应急技术方案与对策，为水厂建立、完善多水源供水

方案、提高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加强科学运行与管理，提高企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奠定坚实的科学基础；与北京清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合作，开展“安庆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智能控制工程”项目，降低了设备损耗，实现了全厂节电 10%以上的效果。

在开展科研专项的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技术进步。与国内外多家工程、技术、设计公司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围绕中小型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技术、污泥处理处置技术、垃圾处理技术等专题开展调研与技术跟踪，并针对其中代表性的加载混凝磁分离技术、过滤吸附法技术等，选取典型水司开展现场试验，了解技术的实际应用效果，探讨技术的可行性，为公司的技术发展方向提供了依据。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机遇

我国经济近几年一直保持着高速发展的状态，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也不断加大，为水务行业的发展创造了空间；随着中国城市化率的迅速提高，城市人口激增，用水人口也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为水务行业提出投资建设需求，城镇供水设施建设投资需求将因此高达上千亿元；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国策的制定和环保力度的加大，未来五年，仅仅为提高工业废水处理率和城市市政污水处理率，就将有数千亿元的新增投资，将会促进污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国家水务市场化政策的支持和政府强化监管，有利于水务行业的健康发展；当前国家经济刺激计划，带来水务行业发展利好，国家将继续依靠投资来带动增长，注重节能减排，促进低碳经济发展的刺激计划，水务环境产业将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三年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还将享受国家政策性资金投入、政策扶持等利好待遇，这是国内水务企业继续发展壮大、转型拓展的良好契机。

2、公司的“三阶段”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发展的总体策略是，在当前困难与未来发展的选择中，迎接机遇，面对挑战，坚定信念、立足长远，通过三阶段发展、逐级提升公司价值。

（1）投资布局阶段：通过投资和兼并收购等多种方式，开拓市场、做大做强，加快确立公司在国内水务市场的实际控制力和市场占有率，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2）运营管理阶段：延伸公司水务产业价值链，进一步强化运营管理，提升管理效率，在产能不断扩大的基础上，做强公司实力，实现公司效益的快速增长；

（3）资本运作阶段：以水务资产为依托，借助国内国际资本市场的优势，通过资产重组整合、资本运营和金融创新等手段，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有效防范可能影响公司长远发展的先天性矛盾和风险，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民族水务领先企业。

目前公司处于发展的第一到第二个战略阶段过渡期，投资与运营并重，做大与做强并举，积极抢占资源同时重视产业价值链业务建立，全面进行核心竞争能力的建设，强化管理增效，提高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公司的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优势

经过近十年努力拼搏，公司通过一系列收购兼并、BOT、合资等多种手段，迅速占领水务市场，投资达到 1200 万吨/日的水处理能力和 2000 多万人口的服务规模；同时，又凭借着清晰的发展战略、灵活资本运作能力、高效的水务项目管理能力及突出的水务产业整合能力、合作共赢的投资理念，发展成为国内水务行业增长快、规模大、影响力强的龙头企业，并完成了两个阶段角色的转变：即从投资型公司向战略管理型公司转变，再转向运营管理型公司。

自从 2003 年开始的水务行业“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媒体评选活动以来，公司连续六年位列十大影响力企业前茅，被评为 2008 年全国环保品牌影响力企业。

自 2000 年上市以来，公司通过战略调整、市场开拓和核心竞争力的建设，并一贯坚持的“共赢”的合作理念和潜心培育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水务企业。

（1）突出的投资布局

公司立足于最缺水区域之一的国际大都市——北京，将最大限度的争取北京市场的相关项目；着力覆盖经济发展较快的地区，环渤海、长三角地区都是首创股份水务投资的重点区域；创新提出流域性水务企业和区域发展新理念，由单个城市的布局向覆盖一个省份的流域布局迈进。

（2）独特的投资模式

一般水务企业与政府的合作模式采用固定水价，所生产的自来水卖给拥有管网的当地自来水公司，再由自来水公司向终端用户销售。与此不同的是，公司下属的大部分水务公司都拥有或租赁当地的输、配水管网，直接面向终端用户供水和收取水费，这样将最大程度受益于水价长期渐进式的上涨。

（3）较强的产业整合能力

通过与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充分合作，公司拥有较强的行业整合能力，主要体现在：有效整合公司投资企业的各种资源，为公司投资的企业提供技术、管理、人力资源、市场开拓、资金及其他资源等方面的切实支持；通过国际合作平台引进先进管理体系和技术；通过自身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国内外的专业咨询机构，向公司投资的企业提供高水平的管理咨询；高素质的人才储备和专家库提供强大的人力资源支持。

（4）高效的专业团队和丰富的工程建设经验

通过多年在水务市场上的投资与运营管理实践，公司目前已拥有了一支专业化的给排水技术人才队伍，专业门类齐全，人才结构合理。公司引进掌握了先进的城市需水量预测模型、城市供排水体系建设规模预测模型，独创了经实践检验符合国情的首创水务预测模型。

在水务工程建设方面，公司以雄厚的技术与总承包实力为依托，具备各种供排水设施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能力。

（5）广泛的社会资源和强大的战略联盟

公司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和国际水协会等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具有畅通的沟通渠道。公司还与威立雅水务、美国贸易发展署、北京市城市排水集团、瑞士创新技术应用研究所（Granit SA）以

及有实力的市政设计院、市政工程公司和设备制造商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未来公司发展面临的竞争格局和挑战

(1) 我国水务企业面临着外资水务企业的挑战

相比国内水务企业，以威立雅、苏伊士为代表的外资跨国水务公司在资金、技术方面相对具有明显的优势。今后，随着市场化的发展，外资水务企业在竞争中仍将是国内水务企业的主要挑战者。

(2) 民营、设备、工程企业的迅速崛起带来竞争压力

中国的水务行业还处于成长期，市场集中度偏低，地域垄断特征明显。近几年，一批民营、设备、工程企业利用灵活的机制和日益增强的融资能力迅速崛起，使水务市场的竞争趋于激烈。

(3) 传统大型国有水务企业改制、突破地域限制，也将成为市场竞争主体

地域性传统大型国有水务企业，如深圳水务集团，依赖政府背景、水务资产规模和运营技术优势，改革重组，突破地域限制，加入市场竞争。

(4) 一批国内外资本性企业，大量进入水务市场，争食分羹。

越来越多的企业看好水务行业的发展前景，一批国内外资本性公司不断进入，依靠其投融资和财务管理能力，成为水务市场上活跃的资本力量，使竞争更加激烈。

5、公司拟开展的新业务

(1) 打造新的水务产业链：将以水务工程设计、建设、信息自动化为基础，以引进技术、产品为重点，最终成为水务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2) 构建海外发展平台：增加投资收益，加速资金流动和提高资金效益；整合水务资源，保障已投资项目的良好运作；与国际公司合作，寻求水务价值链增值机会。

6、2010 年经营计划及资金安排

2010 年是公司面临重大机遇和挑战的一年，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战略的关键之年。公司计划 2010 年经营业绩与 2009 年相比保持稳定增长。

(1) 新年度经营计划

新年度经营目标	为达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
2010 年经营业绩与 2009 年相比保持稳定增长。	公司 2010 年度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统筹兼顾短期盈利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积极迎接机遇，勇于面对挑战，坚定信念、立足长远，提升公司价值；继续加紧培育成熟的运营管理能力和工程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水务公司的盈利水平；继续完善公司内部的规划化建设，打造核心竞争能力；通过内部挖潜、推行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增长，提高经济效益。

(2)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3) 资金安排：公司将继续综合考虑资金投向、需求额度及融资成本等因素，进一步开展多种渠道的融资方式。公司 2010 年度资金来源渠道主要包括自有资金、短期融资券、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再融资等。

（三）公司存在的困难和解决对策

1、传统售水区域售水量呈减少趋势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各水务公司所在城市普遍工业外迁，尤其是金融危机，对经济的负面影响逐渐显现，出现许多破产倒闭企业。另外，社会环保节能意识提高，促使用户节约用水，这就使传统供水区域的售水量呈萎缩态势。

应对措施：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主要是向周边开拓市场，包括开发区、区县和农村等潜在用户区域和新建居民生活小区。

2、生产成本升高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水资源的重视，水资源费和原水费逐步上调以及电费、各种管材、原材料费用逐渐升高等原因增加了公司的生产成本。随着国家供水水质新标准的发布，以及对环保质量和要求的日益提高，对公司供水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应对措施：积极进行必要的设施工艺改造和技术提升，进一步加强节能降耗和成本管理。

3、产销差率偏高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部分下属供水企业自来水输送管网漏损率偏高。

应对措施：通过试点建立 GIS 系统、管网建模系统，进行《城市供水管网系统漏失控制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研究，以及逐步通过对设备和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来降低产销差率。

4、部分城市水价偏低

公司投资的部分水务公司由于新水厂和管道建设投入较大资金，新增资产导致折旧加大；同时，由于历时原因及近年生产成本的逐步增加，导致目前水务公司所在地水价偏低矛盾突出。

应对措施：积极加强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沟通，根据当地水务公司制水成本提交调价申请，争取早日将水价调整到适当水平。目前徐州首创、铜陵首创及秦皇岛首创基本完成水价调整。

5、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公司下属水务公司的管理水平距现代化企业管理标准还有一定差距。

应对措施：通过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化管理及在安全生产、管网管理、客户服务、水质管理等方面的专项业务管理培训，提升下属水务公司管理水平；通过科技创新推进企业的技术进步。

（四）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分析

1、市场及投资风险：

经过几年的市场化改革，地方政府及水司的观念转变，大量外资、民营企业随之纷纷布点我国重要城市的水务市场，导致自来水优质项目资源逐年减少，越来越多的水务项目要走招拍挂的程序。激烈的竞争将会给公司业务扩张带来一定阻力，导致公司参与水务项目竞标成本增加，降低水务项目的利润率。同时，我国水务行业存在着地域分割、地方保护主义等一些不

利于市场化改革的因素，水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有待提高。这种局面使公司进入异地水务市场的难度加大，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扩张的速度。

对策：寻求市场份额与投资收益的平衡是现阶段公司成长过程中关注的焦点。公司将加强水务市场的研究与分析，并针对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积极推进和拓展公司在相关领域的项目投资。在未来投资项目调查论证决策过程中，将进一步加强标准控制和科学决策管理，过程控制 and 专业化控制管理相结合，保证项目投资顺利进行，取得预期收益。

2、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控、参股水务企业超过 30 家。尽管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各分支机构在地理位置分布、人文差异、企业文化融合上，将可能产生管理和控制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收购的部分自来水厂为历史较长的国有企业，由于历史原因，存在设备陈旧、管网老化、自来水输送管网漏损率偏高等问题，如不能有效消化历史包袱，将会影响公司利润；近期能源、原材料价格走高，通货膨胀压力加大，也对水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强科技投入推进技术进步；进一步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和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水平。同时，建立并倡导符合水务行业特色、具有首创特点的统一的企业文化，加强对控股企业的文化建设。

3、财务风险

水务行业是资金密集性行业，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公司为了加快发展，需要借助多种融资渠道、扩大资本运作，但公司的未来融资能力可能受到多项不确定因素影响。

对策：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建立良好的信贷关系，保障公司融资渠道的畅通；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新的融资方式和渠道。

4、政策风险：

由于水务项目具备的公益性特征，使水务发展受到来自法律和政策体系的多重制约。鉴于国家经济增长周期的变化、各地情况的差异较大，成本监控核算及水价调整时间与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致使具有投资长期性特征的水务投资面临较大的政策风险。

对策：水务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产业，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充分利用国家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强对市场和产业政策信息的采集和研究分析，通过调整内部业务结构，提高管理人员的科学决策水平，增强公司的应变能力和抵御政策性风险的能力。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否低 20%以上或高 20%以上：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900
---------	-----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00,033
上年同期投资额	100,933
投资额增减幅度 (%)	-99.11

报告期内母公司投资额为 9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033 万元，减少比例为 99.11%。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郑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技术研发	100	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拟增资至人民币 6,700 万元
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	100	受让股权金额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受让北京首联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股股权（占其总股本的 1%），受让金额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湖南省醴陵市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009 年底建成，试通水	无
河南省安阳县水冶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项目建设期	无
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项目建设前期工作阶段	无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七里河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项目建设前期工作阶段	无

(1) 2009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省醴陵市签署了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运营醴陵市污水处理厂，该项目设计日处理规模为 5 万吨，第一期为 3 万吨，特许经营期 30 年。

(2) 河南省安阳县人民政府授权安阳县建设局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8 日签署了《安阳县水冶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8 年特许经营权（不含建设期）。由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独资成立安阳首创水冶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先期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后续需增资。项目规划日处理规模 5 万吨，第一期 2 万吨。

(3) 山东省临沂市人民政府授权临沂市建设局与本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授予本公司 30 年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100% 股权。项目总规模 10 万吨/日，分两期建设。

(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了郑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100% 股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投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七里河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投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七里河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及对郑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增资至人民币 6,700 万元，本公司持有该项目公司 100% 股权。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一期规模为 10 万吨/日，远期规划为 20 万吨/日。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2009 年 3 月 5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3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一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3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2009 年 4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2009 年 5 月 18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受让北京首联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	2009 年 5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5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	2009 年 6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6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二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6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8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	2009 年 10 月 12 日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参加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投标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	2009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0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	2009 年 12 月 9 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2009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讨论及审议了《关于公司受让北京首联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北京水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会议决议经申请后豁免披露；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讨论及审议了《关于公司参加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投标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会议决

议经申请后暂缓披露，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1) 利润分配事宜

根据 200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42,000,000.00 元。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5 月 6 日，除息日为 2009 年 5 月 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09 年 5 月 13 日。

(2) 再融资工作

2009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报告期内尚未获监管部门批准，公司上述发行方案尚未实施。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已建立并已实施，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年报审议工作方面进行了规定。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际运转并充分发挥辅助决策功能，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在本报告期主要履行了如下职责：提议聘请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听取并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等。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及监管机构相关制度，在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沟通了审计工作时间计划等相关事项，并进行了督促，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进度安排审计工作及出具审计报告；对公司未经审计及经初审的年度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阅，并分别出具了审阅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09 年度审计报告后，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司 2010 年度报表审计的建议》以及《关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 2009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议案。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每名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审核了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认为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履职，完成了公司确定的年度经营指标，薪酬发放符合相关制度和方案，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五、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利润总额 65,988.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45.39 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8,264.93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826.4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840.69 万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的 2008 年度利润 24,200.00 万元，200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为 27,079.13 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0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6,400.00 万元。

此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率(%)
2006	374,000,000.00	451,863,238.05	82.77
2007	352,000,000.00	513,204,966.29	68.59
2008	242,000,000.00	260,852,899.74	92.77

七、 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及《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并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文件之二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是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请审议：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2009 年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200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议案；
- 3、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200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三）2009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2009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 监事会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 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本着审慎经营、稳健增长及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的原则, 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在实际经营活动中严格遵照执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以身作则、廉洁自律, 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损害股东或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照《独立审计准则》对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客观的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资产交易价格合理, 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

(四)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均能遵循公正、平等、友好协商的交易原则。上述行为均未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4 月

文件之三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09 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09 年公司紧紧围绕长期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以水务投资为主线，加快水务市场扩展和战略布局；以提高核心竞争能力为中心，积极整合各种资源，继续强化运营管理能力建设；探索水地联做模式，稳步推进土地开发业务。公司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克服了重重困难，各项经营指标比上年同期呈现大幅度增长的趋势，公司的发展再上了新的台阶。

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表：

指 标	2009 年	2008 年	差异率
营业收入（万元）	263,792.06	173,429.17	52.10%
利润总额（万元）	65,988.43	43,357.04	5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745.39	26,085.29	71.53%
200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表（二）			
指 标	2009 年	2008 年	差异率
资产总额（万元）	1,444,518.30	1,290,294.13	11.95%
负债总额（万元）	695,856.73	570,053.75	2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90,045.92	469,105.97	4.46%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258,615.65	251,134.41	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703.71	34,905.83	136.93%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0.08
每股经营现金流（元/股）	0.38	0.16	0.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3	2.13	0.10

200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表 (三)			
指 标	2009 年	2008 年	差异
净资产收益率	9.13%	5.56%	3.57%
资产负债率	48.17%	44.18%	3.99%

1、营业收入完成情况: 合并报表口径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263792.0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90362.89 万元, 同比增长 52.10%。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继续加强水务板块运营管理能力建设, 水处理能力逐年增加, 2009 年水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79965.74 万元, 已占公司全部收入总额的 68.19%, 比上年同期增加 38542.90 万元, 增幅为 27.25%;

京通高速路通过加强运营管理, 优化内部组织架构、提高服务质量, 本年度通行费收入稳步增长, 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375.6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2637.69 万元, 增幅为 11.11%;

新大都饭店本期实现销售收入 6647.8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1618.91 万元; 海口土地开发进展顺利, 实现营业收入 49967.66 万元。

2、利润完成情况: 公司克服了金融危机造成部分水司售水量下降等不利因素的影响, 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65988.4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22631.39 万元, 增幅为 52.20%;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45.3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18660.10 万元, 增幅为 71.53%。

水务板块效益稳步增长, 09 年实现利润总额 27599.26 万元, 同比增加 1333.43 万元, 增幅为 5.08%; 土地开发业务: 公司抓住房地产市场回暖的机遇, 稳步推进;

土地开发业务, 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 21491.7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24267.67 万元;

高速路板块: 通过加强管理、优化内部组织架构、提高服务质量, 实现利润总额 15704.52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635.67 万元, 同比增幅为 4.22%。

3、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 1444518.30 万元, 较年初增长 11.95%; 负债总额 695856.73 万元, 较年初增长 2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0045.92 万元, 较年初增长 4.46%; 每股净资产为 2.23 元/股, 比上年同期增加 0.10 元/股; 净资产收益率为 9.13%, 比上年增加 3.57%; 资产负债率为 48.17%, 较年初上升了 3.99%。

二、公司整体评价

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指标逐年稳步上升,资产总额不断扩大,实力不断增强,各项财务指标稳定、良好,经营呈现稳健发展的良好势头。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

文件之四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利润总额 65,988.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45.39 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8,264.93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即 2,826.4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840.69 万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的 2008 年度利润 24,200.00 万元，2009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为 27,079.13 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0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6,400.00 万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文件之五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文件之六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10 年度报表审计的建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自成立以来，年度财务报表一直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该公司不仅在国内事务所中信誉良好，而且在对我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拟继续聘请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 2010 年年度报表审计，聘用期为一年。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文件之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资格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本公司符合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具备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文件之八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用于公司位于深圳市、呼和浩特市、郑州市、湖南省和山西省等省市的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污水处理项目

（一）项目概况

深圳污水处理项目包括福永污水处理厂、燕川污水处理厂、公明污水处理厂（合称“宝安项目包”）。福永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为 12.5 万吨/日，燕川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为 15 万吨/日，公明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为 10 万吨/日，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均为一期。

福永污水处理厂和公明污水处理厂所采用的工艺为多模式 A2/O 生物脱氮除磷处理工艺。燕川污水处理厂所采用的工艺为改良 A2/O 生物脱氮除磷处理工艺。

（二）市场情况

公明污水厂工程服务范围为宝安区石岩街道（料坑社区除外）及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的红星社区，服务面积约 65.2 平方公里，石岩街道总人口约 30 万人。

福永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包括福永街道办全部（深圳机场除外），其国土总面积 56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 3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46 万人。

燕川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公明街道上村、西田村、下村、李松郎村、合水口村、茨田蒲村、马山头村、根竹园村、居委会等；松岗街道洪桥头村、沙埔围村、燕川村、罗田村、塘下涌村等，服务面积 50 平方公里。2005 年末松岗街道常住总人口 33.34 万人，公明街道总人口 33.30 万人。

（三）实施方式

该项目由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首创”）组织实施。深圳首创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2,731 万元，其中首创股份出资 18,185 万元，占 80%股份，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4,546 万元，占 20%股份。

2009 年 2 月 10 日，深圳首创与深圳市水务局正式签署了《深圳市福永、燕川、公明污水处理厂 BOT 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及附件》，项目采取 BOT 方式，特许经营期为 22 年（含建设期）。

（四）实施进度

福永污水处理厂项目已于 2009 年 4 月底开工，预计 2010 年 10 月进入试运行。燕川污水处理厂项目已于 2009 年 3 月开工，预计 2010 年 11 月进入试运行。公明污水处理厂项目已于 2009 年 4 月开工，预计 2010 年 11 月进入试运行。

（五）资金安排

宝安项目包总投资约 56,829 万元，其中福永污水处理厂总投资约 18,135 万元，燕川污水处理厂总投资约 22,633 万元，公明污水处理厂总投资约 16,061 万元，扣除已投入深圳首创 22,731 万元资本金外，拟使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约 34,000 万元。

二、呼和浩特市污水处理项目

（一）项目概况

首创股份与呼和浩特市政府就呼和浩特市域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进行整体合作，该等污水处理厂涉及呼和浩特市已建及拟建的四座污水处理厂，包括辛辛板污水处理厂、公主府污水处理厂、章盖营污水处理厂、如意白塔污水处理厂。

辛辛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厂（15 万吨/日），二期工程包括污泥处置设施（15 万吨/日）及污水一级处理设施升级改造（5 万吨/日）。公主府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水处理厂（5 万吨/日）及中水回用（深度处理）（3 万吨/日）。章盖营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水处理厂（6 万吨/日）及中水回用（深度处理）（5 万吨/日）。如意白塔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水处理厂（4 万吨/日）。

辛辛板污水处理厂升级后的二级处理工艺为普曝，污泥中温消化系统规模为 15 万吨/日。公主府污水处理厂二级生物处理系统主体工艺为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为网格絮凝+斜管沉淀+V 型滤池。章盖营污水处理厂二级生物处理系统主体工艺为 A/O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为网格絮凝+斜管沉淀+V 型滤池。如意白塔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 工艺）。

（二）项目市场前景

辛辛板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包括呼和浩特市主城区南区和东区污水排放系统的污水和如意开发区部分排放的污水，服务面积为 84.1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75.25 万人。

公主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包括京包铁路以北，扎达盖河以东，兴安北路以西，主要接纳城市北区排放系统的污水，服务面积为 13.42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17.5 万人。

章盖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东起西河，西至乌素图沟和金川开发区，北至二环公路，南至二环公路，规划区域内主要包括主城区西区污水排放系统和金川开发区污水排放系统，服务面积 31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27.26 万人。

如意白塔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北起京包高速铁路，南至机场路以南 5.0 公里，西起如意开发区西区东界，东至白塔列检所，包括白塔新区即巴彦镇附近的区域，服

务面积 10.9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 20 万人。

（三）实施方式

首创股份与呼和浩特市春华水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春华水务公司”）共同现金出资组建合资公司呼和浩特首创春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春华”），采取先首创股份独资再由春华水务公司增资的模式分步完成合资。根据合资协议，首创春华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其中首创股份出资 13,440 万元，占 80% 股权，春华水务公司出资 3,360 万元，占 20% 股权。

呼市污水处理项目采用 TOT 方式，由呼和浩特市政府授权首创春华呼市四座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特许期限为 30 年。

合资方春华水务公司是 2001 年由呼和浩特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独家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395.6 万元。2002 年 1 月，经呼和浩特市政府第 46 次常务委员会议授权，由春华水务公司对呼市城市全部水务资产进行统一管理和经营。

（四）实施进度

辛辛板污水处理厂一期已于 2002 年正式运营，二期已于 2009 年 2 月正式运营；公主府污水处理厂已于 2009 年 4 月通水进入试运营；章盖营污水处理厂已于 2009 年 6 月通水进入试运营；如意白塔污水处理厂已完成选址工作，尚未建设，预计于 2011 年完工试运行。

（五）资金安排

呼市项目经营权转让价款共计 42,000 万元，该项目已使用资金 23,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约 19,000 万元。

三、郑州污水处理项目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郑州七里河污水处理厂一期 BOT 项目，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日。

项目采用传统的 A2/O 的处理工艺，在池型方面优化，采用回转式池型。处理出水标准达到一级 A。

（二）市场情况

郑州七里河污水处理厂负责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的污水处理，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是河南省唯一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建成区约 16 平方公里，未来总开发面积达 86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5.5 万人，产业工人及其他从业人员近 10 万人。

（三）实施方式

本项目为 BOT 项目，由首创股份全资子公司郑州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首创”）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郑州首创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10 年 1 月 26 日，郑州首创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

（四）实施进度

郑州污水处理项目计划 2010 年 4 月动工，预计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主体建设工作并通水试运行。

（五）资金安排

郑州污水处理项目总投资约 16,517 万元，扣除已投入郑州首创 500 万元资本金外，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 16,000 万元。

四、湖南首创增资项目

2007 年 12 月 21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与首创股份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规定，通过授予特许经营权，首创股份将按照“统一规划、整体投资、分步建设、流域管理”的原则，在 2010 年底前建成湖南省“三年覆盖计划”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该《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由首创股份在湖南省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的湖南首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首创”），并在三年内累计完成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项目投资 500,000 万元。

湖南首创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成立，由首创股份全资设立，负责湖南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注册资本 5 亿元，实收资本 5 亿元。自成立以来，湖南首创已投资、建设、运营茶陵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益阳团州污水处理厂项目、张家界市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等水务项目，取得了优良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 5 亿元对湖南首创增资，用于株洲、邵阳、湘西等湖南各地的水务、垃圾处理项目。在湖南的继续投资和稳定运营，有利于推进公司所倡导的流域治理理念，扩大公司在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影响力，保持和扩大公司在国内水务市场的领先地位。

各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株洲污水处理项目

1、项目概况

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15 万吨/日。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BOT 项目（处理能力 8 万吨/日）以及为该污水处理厂配套的管网。

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项目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执行标准为一级 B 标准。

2、市场情况

株洲市总面积约 11,272 平方公里，人口约 371 万人，其中城区人口约 70 万，城区供水能力为 125 万吨/日。

3、实施方式

该项目由湖南首创全资子公司株洲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首

创”)负责运营和管理。株洲首创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根据签订的《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和《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项目管网工程投资建设与采购合同》, 株洲首创通过 BOT 方式获得河西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 特许期限为 30 年, 通过 BT 方式投资建设株洲市河西污水处理项目管网工程。

4、实施进度

株洲首创已完成了株洲河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全部土建和绿化工程, 并于 2009 年 12 月进入调试和试运行。目前尚有部分国外进口设备未安装, 设备款项未支付。

管网已于 2008 年 8 月开工, 目前已完成 12 公里城市主干管网的施工和试通水, 尚有部分管网工程未完工。

5、资金安排

该项目总投资约 26,800 万元, 已完成投资 20,000 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约 6,800 万元。

(二) 邵阳红旗渠污水处理项目

1、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邵阳市红旗渠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规模为 8 万吨/日。该项目采用卡鲁赛尔 2000 氧化沟工艺工艺, 出水水质标准为一级 B。

2、市场情况

邵阳市现辖八县一市三区, 人口约 750 万, 面积约 2.1 万平方公里。邵阳市城区人口约 58.6 万人, 城区供水能力约为 51 万吨/日。

3、实施方式

该项目由湖南首创全资子公司邵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邵阳首创”)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邵阳首创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注册资本 2,680 万元。根据 2010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邵阳市红旗渠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 邵阳首创通过 BOT 方式获得红旗渠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 期限为 30 年。

4、实施进度

目前, 该项目的土建安装招标和设备采购招标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开始, 预计该项目将在 2010 年 12 月底建成投产。

5、资金安排

该项目总投资约 9,880 万元, 已投入资金 2,680 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约 7,200 万元。

(三) 湘西吉首市台儿冲垃圾处理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市, 项目内容包括吉首市台儿冲垃圾卫生填埋场一期 TOT 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 及二期 BOT 项目工程建设。该项目设计日处理

能力 300 吨，目前已基本建成一期库容约 110 万立方米的垃圾卫生填满场和垃圾渗滤液处理站，二期垃圾卫生填满场库容约 300 万立方米。

2、市场情况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位于湖南省西北部，现有民族 43 个，总人口约 270 万人。台儿冲垃圾卫生填埋场位于湘西州府所在地吉首市，主要接纳吉首老城区和乾州新区的全部生活垃圾。填埋场服务面积约 30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30 万。

3、实施方式

该项目由湖南首创全资子公司湘西自治州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西首创”）负责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湘西首创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注册资本 4,460 万元。湘西首创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与当地政府签订《吉首市垃圾卫生填埋场特许经营协议》，以 TOT 方式获得台儿冲垃圾卫生填埋场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为 5,609 万元，特许期限为 26 年。

4、实施进度

目前，湘西首创已支付 3,500 万元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并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开始商业运营。

5、资金安排

该项目总投资约 8,000 万元，已投入资金 3,5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约 4,500 万元。

（四）其他拟投资项目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还拟投资常德污水处理项目、衡阳污水处理项目、湘西吉首市供水项目、娄底市污水处理项目及张家界杨家溪污水处理项目等。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常德市柳叶湖污水处理项目

该项目是常德市柳叶湖污水处理厂 TOT 及扩建项目，该污水处理厂将由目前实际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扩建至 15 万吨/日，出水水质标准将由一级 B 提升到一级 A。

常德市位于湖南省的北部洞庭湖平原，人口约为 614 万人，面积约 1.8 万平方公里。城区自来水供水能力约为 75 万吨/日。

该项目总投资约 20,000 万元，湖南首创正积极与常德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项目合作进行协商。

2、衡阳市城西污水处理项目

该项目是衡阳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日。

衡阳市位于湖南省中南部，湘江中游，是湖南省第二大城市，现辖 5 县 2 市 5 区，人口约 731 万人。

该项目总投资约 40,000 万元，湖南首创正积极与衡阳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项目合作进行协商。

3、湘西吉首市供水项目

该项目为湘西吉首市自来水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湘西吉首市自来水公司目前下属三个水厂，设计供水能力为 11 万吨/日，服务的城区人口为 22.5 万；随着吉首市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规划供水能力将扩大到 25 万吨，服务城区人口 50 万。

该项目总投资约 12,000 万元，湘西首创正积极与市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就项目合作进行协商。

4、娄底市污水处理项目

该项目是娄底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采用改良（卡鲁塞尔）型氧化沟工艺，出水水质标准按国家一级 B 执行。

娄底市位于湖南省中部，辖娄星区、涟源市、冷水江市、新化县、双峰县，全市总面积 8,117 平方公里，人口 416 万。

该项目总投资约 6,000 万元，娄底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正积极与市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就项目合作进行协商。

5、张家界杨家溪污水处理项目

该项目是张家界市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BOT 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该项目采用 A2O 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标准按国家一级 B 执行。

张家界市为中国著名旅游城市，市区人口 15 万人。规划区面积 50 平方公里，人口 50 万人。

该项目总投资约 8,000 万元，张家界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正积极与市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就项目合作进行协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根据上述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五、山西省污水处理项目

为实现山西省“十一五”规划中新增 180 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的目标，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首创股份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由首创股份通过合资合作、BOT、BOO、TOT 等方式，投资全省范围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0 亿元。

与山西省政府进行战略合作，对山西省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是公司推进流域治理理念的具体实践，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山西省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影响力，保持和扩大公司在国内水务市场的领先地位。

（一）太原市城南污水处理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太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20 万吨/日，为省会城市项目且单体规模较大，此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扩大首创股份在行业的影响力，体现首创股份在资本实力、技术集成、施工建设、运营管理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

该项目处理工艺采用 A-A-O（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工艺），处理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

2、市场情况

太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北起南沙河、南到南环高速、西起体育路、汾河东岸、东至东山过境，服务面积约 78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77 万人。

3、实施方式

该项目由太原首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原首创”）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2008 年 6 月 6 日，首创股份与太原市人民政府签订《太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太原市市政管理局委托其下属的太原市排水管理处与首创股份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共同出资设立太原首创。太原首创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太原市排水管理处出资 50 万元，占 5% 股权，首创股份出资 950 万元，占 95% 股权。

合资双方将在《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不低于项目投资总额的 30% 且太原市排水处最终累计出资 1000 万元，其余注册资本均由首创股份出资，届时双方按照最终累计出资比例享有合资公司股权。

该项目拟采用 BOT 方式，特许经营期不超过 30 年。

4、实施进度

太原市城南污水处理厂预计 2010 年 8 月开工建设，建设期一年半。

5、资金安排

该项目总投资约 50,000 万元，其中太原市排水处最终累计出资 1,000 万元，首创股份需投入 49,000 万元，现已投入资金 19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48,800 万元。

（二）运城市水务项目

1、项目概况

运城市水务项目包括以下三个项目：（1）运城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TOT 项目（设计规模 5 万吨/日），及二期扩建工程（设计规模 5 万吨/日）和中水回用（深度处理）（规模 5 万吨/日）；（2）运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设计规模 4 万吨/日）；（3）临猗县供水 B00 项目（设计规模 6 万吨/日）。

2、市场情况

运城市污水处理项目服务人口约 40 万人，临猗县供水项目服务人口约 58 万人。

3、实施方式

首创股份拟投资成立运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城首创”），负责运城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和城东市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管理。运城首创拟投资成立临猗首创供水公司，负责临猗县供水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4、实施进度

运城市城西污水厂一期工程 TOT 项目预计 2010 年 5 月完成收购，二期扩建工程将视项目运营情况择机开工建设；运城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预计 2010 年 12 月完成收购；临猗县供水 B00 项目预计于 2010 年 9 月开始工程建设，建设期一年。

5、资金安排

该项目总投资约 45,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00 万元。

（四）其他拟投资项目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还拟投资大同污水处理项目、长治污水处理项目、晋城污水处理项目、临汾污水处理项目等。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大同污水处理项目

大同污水处理项目包括以下三个项目：1、东郊污水处理厂项目，总规模 10 万吨/日，包括已建污水处理工程（规模 6 万吨/日）TOT 项目，及污水处理设施扩建工程（4 万吨/日）和中水回用（深度处理）5.7 万吨/日；2、西郊污水处理厂项目，总规模 10 万吨/日，包括已建污水处理工程（规模 5 万吨/日）TOT 项目，及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工程（5 万吨/日）；3、大同经济开发区污水厂 BOT 项目，规模为 3 万吨/日。

该项目服务人口约 80 万人，总投资约 30,000 万元，首创股份正积极与市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就项目合作进行协商。

2、长治污水处理项目

长治污水处理项目包括：1、收购已建成污水处理厂 1 座，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2、收购在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设计规模 7.5 万吨/日。

该项目总投资约 37,000 万元，首创股份正积极与市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就项目合作进行协商。

3、晋城污水处理项目

晋城污水处理项目包括：1、收购已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设计规模 7.5 万吨/日；2、收购在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设计规模 7.5 万吨/日，及中水回用（深度处理）5 万吨/日。

该项目总投资约 23,000 万元，首创股份正积极与市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就项目合作进行协商。

4、临汾污水处理项目

临汾污水处理项目包括：1、收购已建成污水处理厂 1 座，设计规模 7 万吨/日；2、收购在建污水处理厂 1 座，设计规模 4 万吨/日。

该项目总投资约 24,000 万元，首创股份正积极与市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就项目合作进行协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根据上述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六、恩施市污水处理项目

公司拟投资恩施市污水处理厂项目。该项目设计能力 6 万吨/日，出水执行一级 B 标准。

恩施市地处湖北省西南腹地，是土家族自治州州府所在地，人口约 80 万，城区自来水供水能力约 10 万吨/日。

首创股份与恩施市政府拟采取 TOT 方式进行合作，特许经营协议正在洽谈中，该项目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根据恩施市污水处理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决定该项目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金额。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文件之九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现就发行方案汇报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3%。具体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 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 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转股期限

本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 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 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

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不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本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不进行回售,首次不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

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的下述权利和义务：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 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④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③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⑤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债券发行人董事会提议；
- ② 持有10%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①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 ② 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15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

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①债券发行人；
-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债券最低面额为一票表决权；
-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位于湖南、深圳、太原、运城等地的水务项目，具体参见《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如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有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18、担保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担保事宜。

19、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本次可转债相关事宜

根据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安排，为保证本次可转债的有关事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债券利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时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如发行前国家对可转债有新的规定、有关监管部门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市场条件的变化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的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以及在不超过发行上限的范围内调整募集资金数额）；

(4)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5)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

(6) 办理可转债的上市手续；

(7) 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在的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及资金使用进度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如募

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次序以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金额；

（8）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9）办理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中，第（1）项至第（6）项自本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第（7）项至第（9）项授权，在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文件之十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对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到账时间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00年4月5日至4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8.98元，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267,097.00万元，截至2000年4月17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存放于招商银行展览路支行（账号0981520910001），并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北京京都验字[2000]第03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因当时的证券监管法规并未要求专户存储，因此上述募集资金并未在专户账户中存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67,097.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67,097.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66,087.00						2000年：101,01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62.18%						2003年：101,899.48				
						2004年：56,715.35				
						2005年：7,472.1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组建北京京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
2	组建北京京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66,087.00	66,087.00	66,087.00	66,087.00	66,087.00	66,087.00	0.00	100.00%
3	收购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收购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10.00	1,010.00	1,010.00	1,010.00	1,010.00	1,010.00	0.00	100.00%
	合计		267,097.00	267,097.00	267,097.00	267,097.00	267,097.00	267,097.00	0.00	100.00%

说明：首创威水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项目承诺总投资100,000.00万元(另外将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100,000.00万元一并投入,实际投资额200,000.00万元),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入与承诺一致。

2、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该项目承诺总投资66,087.00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66,087.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与承诺一致。

3、收购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该项目承诺总投资100,000.00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实际总投资1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与承诺一致,该项目已于2003年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时投入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承诺总投资1,010.00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实际总投资1,01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入与承诺一致。

5、募集资金无剩余。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一) 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实际收益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组建北京京开高速路有限责任公司	166,087	是	--	--	--	--	--
合计	166,087						

根据客观环境的变化,经过广泛的市场调研和认真、周密的论证,本公司决定对产业发展战略进行适当调整,并将水务行业作为本公司未来的主导产业,为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盈利水平和综合实力,本公司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已经本公司200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2002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2004年2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 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变更项目	变更后项目	对应原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最近一年收益
变更投资项目的资金总额	166,087				
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组建北京京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7,928.63
组建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	组建北京京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653	12,653	-3,927.24
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组建北京京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3,434	53,434	
合计			166,087	166,087	

说明：首创威水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267,097.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67,097.00万元，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项目产生效益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按照与承诺效益一致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对实现效益进行计算，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2009年末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1	收购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100	8%	投入京城水务	投入京城水务	投入京城水务	投入京城水务	说明1
2	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6%	10,081.98	8,534.64	7,928.63	67,139.58	说明2
3	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100	说明3	-2,462.63	-4,027.83	-3,927.24	-20,994.92	说明3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1、收购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本公司于2000年11月为收购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资产支付了10亿元的预付款，并于2001年3月31日完成了该项收购工作。在招股说明书中根据《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收购协议》，预计投资收益率为8%。此后，公司在2003年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时将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投入该公司。

说明2、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7月公司以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资产和10亿元货币资金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9年底本公司持股51%，其中募集资金占持股比例49%，自有资金持股2%。该项目预计年投资收益率为不低于6%，2009年本公司实现投资收益8,252.2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部分实现投资收益7,928.63万元。最近三年累计实现投资收益27,628.7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部分实现投资收益26,545.25万元。随着北京市城市污水收集率的提高，将增加京城水务的污水处理量，并提高公司收益，达到预期收益率，该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说明3、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2002年11月29日的董事会公告中，公司根据当时情况预测该项目年投资回报率为10-12%，投资回收期约为13年。2003年12月29日的董事会公告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并由首创威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同时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情况进行判断：由于所投资项目前期有水厂建设投资支出，并且由于采用财务杠杆收购股权，前期贷款还本付息压力较大，综合因素导致首创威水在2010年前将无法分红，在占压较大资金的同时，将对公司同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小的压力。该公司目前营运正常，与2003年12月29日的董事会的预期是一致的。该公司的合资方是在水务领域居领先地位的国际性公司，公司合营期限为50年，随着水价调整及水量增长，该公司可在预期时间达到预期收益率。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情况的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收购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000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注 1
	小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2003 年	不适用 (注 2)	18,994,800.00
	2004 年	534,340,000.00	567,153,500.00
	2005 年	不适用 (注 2)	74,721,700.00
	小计	660,870,000.00	660,87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 年	10,100,000.00	10,100,000.00
	小计	10,100,000.00	10,100,000.00
	合计	2,670,970,000.00	2,670,970,000.00

注：1、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时将北京市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投资金额100,000.00万元）投入到该公司，组建北京京城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投资额为200,000.00万元。

2、公司在2003年的年报中披露：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03年5月成立，公司的出资12,653.00万元已投入；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53,434.00万元已经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增资工作正在实施中。公司在2004年的年报中披露增资53,434.00万元已投入。实际因对首创威水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为分期出资，公司于2003年、2004年、2005年分别出资1,899.48万元、56,715.35万元、7,472.17万元，直至2005年首创股份才将该笔投资投入完毕。

通过上述对照可以看出，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相关披露内容总体相符。本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坚持规范运作，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

文件之十一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工作原因，曹桂杰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现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推荐，提名俞昌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

附件：俞昌建先生简历

俞昌建，男，54岁，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化工设备厂财务科长，北京化工总公司供销公司副总会计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俞昌建先生多年从事财务和金融管理工作，对公用基础设施行业的投融资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理论知识和实践运作经验。

文件之十二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监事俞昌建先生工作变更，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增补曹桂杰为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4月

附：曹桂杰女士简历：

曹桂杰，女，57岁，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干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干部，轻工部研究室办公室主任，轻工部政策法规司办公室主任兼法规处处长，中国轻工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机关党委书记、纪律检查组组长。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